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659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659 号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



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静洁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2号文《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40,15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19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299,999,950.83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99,999.26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95,499,951.5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于2023年2月3日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菲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利华”）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13070230000000289	295,499,951.57		该账户已于2024年4月注销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武汉菲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127916683010456		该账户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合计			295,499,951.5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23,149.00	19,875.00	20,092.75	217.75	超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新材料研发项目	4,759.00	4,402.00	4,436.40	34.40	
补充流动资金	5,723.00	5,273.00	5,487.36	214.36	
合计	33,631.00	29,550.00	30,016.51	466.51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023年4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100669号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3,823.91万元，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118.45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其他发行费用的置换。

(2) 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汉口银行荆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作为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之用。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临时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73.00	5,273.00	5,487.36	5,273.00	5,273.00	5,273.00	5,487.36	5,273.00	5,487.36	214.36	不适用
	合计		29,550.00	29,550.00	30,016.51	29,550.00	29,550.00	29,550.00	30,016.51	29,550.00	30,016.51	466.51 (注)	

注：超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注 4)		
1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注 1)	43.14% (注 5)	不适用	966.00	2,442.00	不适用	1,538.09	1,200.69	2,738.78	否 (注 5)
2	新材料研发项目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3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承诺效益根据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实现年度编制。

注 2：新材料研发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供应类别，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5：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产能共计 1,200 吨，项目计算期设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1.5 年，产品按 30% (第二年)、80% (第



三年)、100% (第四年起) 分步达产。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生产状态后逐步投产,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总产能之比, 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80.363%, 未达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 Full name 梁海涌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3-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730911111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46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崔静洁
崔静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章

2008年5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转出: 天中德, 2015.10.15
转入: 天中德, 2015.10.15

注意: 成绩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天中德, 2016.12.15
转入: 天中德, 2016.12.1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